文明祭扫是对逝者最好的缅怀

『英』该如此

主持人：王英

春和景明，又是一年清明时。清明节祭扫是传统习俗，人们通过各种方式表达对先人的哀思。然而，清明节前后也是森林、草原防火最重要的时期。因此，安全祭祀、文明祭祀格外重要。

清明节祭扫目的是缅怀先人，按照传统要给故去的亲人烧纸钱等等，但焚烧冥币纸钱祭祀极易引起火灾，身边也发生过很多例子。2021年清明节期间，小黑河镇章盖营村高城建材租赁站宿舍附近因为烧纸钱引发火灾，导致周围约300棵松树被点燃，嫌疑人被当场抓获；2019年4月5日，保合少镇古路板村附近突发山火，300余人参与扑救，过火面积达150亩……

缅怀先人的方式有很多种，明火祭祀并不一定就是最好的。这几天网上有一个很火的视频，视频里一名男子将亲人生前的照片及视频做成了影像资料上传到网上，并制作了二维码粘贴在墓碑上，只要扫码就可以观看逝者生前的画面，不仅亲人可以观瞻，陌生人也可以观瞻，从而达到缅怀先人的目的，得到很多网友的称道。时代在改变，祭祀方法也应该随着时代的改变而改变，但不变的是我们对先人的怀念。

近年来，随着人们文明素养的不断提高，各种文明祭扫的方式也成为一种社会新风尚，作为社会公众要自觉转变观念，主动远离陋习。用鲜花、绿植代替冥币、纸钱；绑一根黄丝带在手腕上寄托哀思；在网站上为逝者献花、留言；组织家庭成员共同回忆分享与亲人的故事等等，不仅可以达到追思先人的目的，更能促进优良家风家训的传递。

当然，文明祭祀也需要“环境”。今年清明节当日，我市不仅将在满都海公园、团结公园、青城公园、宝尔汗佛塔广场开展鲜花公祭活动，还将继续提供网络祭祀服务，市民可登录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爱青城App进入青城云祭祀平台进行网络祭祀。

文明祭扫风俗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新时代呼唤新文明，文明健康地祭扫，过风清气正的清明，才是对先人最好的缅怀。

烧荒危害莫轻视 造成后果需担责

今『日』提醒

主持人：苏日娜

3月12日15时许，包西线32公里150米下行护网内有明火蔓延至路肩，接近旅客站台，危及行车安全，铁路部门立即安排专人投入灭火工作。经查，此次起火原因为沿线村民烧荒所致。3月14日，集通线847公里400米下行左侧距离线路50米处发生明火，经现场确认为义和塔拉镇太平庄村村民正在焚烧秸秆，铁路部门立即派人与村民一起将火扑灭。

随着春耕季节来临，农民为便于开垦、播种，对田地里残余的秸秆、杂草进行焚烧，既能清理耕地又能增加肥力，看似一举多得实则隐患巨大。特别是铁路两侧埋有电缆光缆，烧荒点火可能会烧坏铁路信号通信设备，危及铁路运输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中铁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醒，烧荒会惹祸，切勿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点火、随意丢弃火种、烟头，以免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中铁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醒，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违反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过失引起火灾且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针对铁路沿线周边个别居民对维护铁路周边环境和线路安全的认识不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情况，铁路部门组织专人深入铁路沿线周边村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讲解路外环境知识、烧荒危害、铁路安全法规，增强路外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自觉维护铁路安全。

咔咔1+1

主持人：王劭凯

“有爱无碍”

为方便残疾人士出行，地铁工作人员铺设踏板提供无障碍乘车。近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在坝堰（机场）地铁站看到，行动不便的市民在准备乘坐地铁时，地铁工作人员帮忙铺好踏板协助乘客无障碍乘车。

一老妪偷窨井盖当废品卖获刑三年半

检察官：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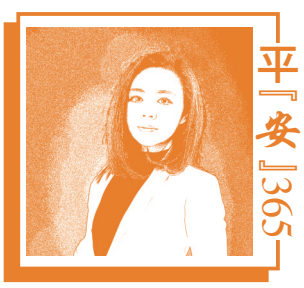

平『安』365

六旬老妪韩某某为牟取利益先后六次在我市回民区的几条路段上偷了40多个正在使用中的窨井盖当废品变卖。近日，韩某某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去年4月的一天，在回民区呼钢东路、通道北街等主要路段，有市民发现道路两侧五六个窨井盖一夜之间突然消失，“张着嘴”的窨井让路人不得不绕行。回民区住建局及水务公司接到群众举报后第一时间报案，回民区公安分局化工路派出所立即调取案发路段的监控，通过比对监控、现场摸排，最终锁定六旬老妪韩某某为偷走窨井盖的元凶。经公安机关查实，韩某某无固定经济来源，平日靠捡废品为生。因萌生偷窨井盖卖钱的想法，于是开始趁夜盗窃窨井盖再以每个15至20元的价格卖到废品收购站。回民区公安分局以韩某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回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介入案件调查后，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提起诉讼。日前，此案经回民区人民法院进一步调查审理，被告人韩某某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针对此案，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人员表示：这里有个重要的原则：别把偷井盖者只当作小偷，他们犯下的也不是盗窃罪。根据《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盗窃公共场所尤其是人流、车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其侵犯的法益本质上是公共安全，而不仅仅是公共财物所有权，不能简单地以盗窃罪进行认定。检察机关实地查看案发现场，发现被盗窨井盖的窨井不在机动车道上，而是位于公共道路两侧或非机动车道上，且缺失了窨井盖窨井尺寸足以危及案发路段人员出行安全。按照相关规定，检察机关最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韩某某提起诉讼。据介绍，对于盗窃、破坏窨井盖的行为，明知会造成人员伤亡后果而实施盗窃、破坏行为，致人受伤或死亡的，甚至会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编辑/王峻岭 史茜 侯小龙 美编/张韫同 校对/侯小龙 一读/崔小红